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八〇一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通光電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其中15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號22樓	90 仟股	626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32 仟股	120 仟股
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樓	9 仟股	32 仟股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2樓	9 仟股	32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3號1樓	5 仟股	2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5 仟股	20 仟股
合計		150 仟股	85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3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4年2月12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2月12日。預扣價款扣款日104年2月1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交日為104年2月17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事項。

2.當面或網路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往來經紀商當面或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網路申購，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申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切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2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時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4年2月16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交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2-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份50元整。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2月17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04年3月3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日盛證券(股)公司(<http://www.jhsun.com.tw>)、元大實業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亞東證券(股)公司(<http://www.os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及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tcc.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或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納、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珪、張日炎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珪、楊承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珪、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3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珪、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通光電)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937,021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93,702仟股(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93,694仟股，加計未完成的變更登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仟股)。該公司經103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37,021仟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5%共計1,500仟股供台通光電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10%，計1,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股份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1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台通光電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台通光電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100年度		3.01	1	-	1
101年度		2.80	1.2	-	1.2
102年度		2.11	1.4	-	1.4

資料來源：台通光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台通光電截至103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股數計算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截至10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50,079仟元
截至10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93,602仟股
截至103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24.04(元/股)

資料來源：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00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年度 (註1)
流 動 資 產		1,184,855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052
固 定 資 產		440,549
無 形 資 產		7,913
其 他 資 產		54,846
資 產 總 額		1,723,2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363,383 432,443
長 期 負 債		119,347
其 他 負 債		14,0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496,755 565,815
股 本		690,600
資 本 公 積		130,876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346,333 277,2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8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非控制權益		48,07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226,460 1,157,40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年度 (註1)	102年度 (註1)	103年度截至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流 動 資 產		1,451,182	2,246,076	2,566,08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39,876	720,625	1,125,453
無 形 資 產		43,785	425,565	679,490
其 他 資 產		304,191	343,610	542,547
資 產 總 額		2,239,034	3,735,876	4,913,57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367,832 462,704	851,286 961,970	802,105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405,940	518,427	1,016,1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773,772 868,644	1,369,713 1,480,397	1,818,22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5,045	1,736,469	2,250,079
股 本		690,600	790,600	936,024
資 本 公 積		134,182	379,119	743,408
保 盈	留 餘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481,340 386,468	551,647 440,963	553,181 註2
其 他 權 益		8,923	15,103	17,82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50,217	629,694	845,27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465,262 1,370,390	2,366,163 2,255,479	3,095,353 註2

註1：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當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2,218,299
營業毛利			395,130
營業損益			203,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7,6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4,620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
每股盈餘	當期		3.02
	追溯		3.01

註1：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營業收入		2,002,841	1,747,628	1,666,441
營業毛利		428,490	392,558	314,702
營業損益		225,330	118,231	62,6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3	56,854	30,011
稅前淨利		236,683	175,085	92,6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918	116,530	49,8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78,918	116,530	49,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6)	5,903	2,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992	122,433	52,5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664	165,638	118,5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46)	(49,108)	(68,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787	171,359	121,2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95)	(48,926)	(68,697)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2.80	2.11	1.38

註1：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台通光電之除權交易日為104年2月4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104年1月28日為訂價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股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台通光電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基準日(104年1月28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5.10元、45.43元及45.66元，取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45.43元作為參考價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台通光電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3.6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通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通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通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